

致：立法議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貴署檔案：CB2/PL/SE+AJLS

立法會CB(2)481/02-03(17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481/02-03(17)

本人對基本法23條立法的意思

其實大家心知肚明，心照不宣啦！專制政權，人人得而誅之。
一個專權暴虐的政權及不民主的傀儡政府沖沖訂立這條法例，無非都是
為保護統治者的利益，壓迫民間團體，公民社會。中共是甚麼東西？大家不言而
喻。管建華集團如果有種的話，就不該重蹈覆轍，利用立法議會來迴形，像
以往殺掉兩個民選市政府一樣，強姦民意。香港政府如果夠靈敏的就該等到
立法議會全面普選（一人一票）才立這些法例；或舉行全民投票來作定論。不要
再搞小動作來做假諮詢。

香港市民真乃羊，竟然用這麼多納稅人的錢來看這班高官，而立這些
法例來賊害市民，剝奪奪我們的自由和權利。

（中國）人民有權推翻暴政，必要時可以使用武力。

刻有美國獨立宣言

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四日

任國雄 上
[Signature]